云上东博会系统建设项目立项、投资评审咨询服务补充采购需求资料

**一、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采购内容的投标人。

2．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项目咨询）以及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云上东博会系统建设项目立项、投资评审咨询服务补充采购

2．采购人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06号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行政综合楼北302室 ；

联系人： 黄女士 ；电话： 0771—2021183 。

3．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49.50 万元

4．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有： 无

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请在选项上打√）

6．合同签订是否接受合同专用章：□是 🗹否（请在选项上打√）

7．服务需求一览表：（不得指定服务的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云上东博会系统建设项目立项、投资评审咨询服务补充采购 | 1项 | 1. **补充采购内容**  1.项目立项方式由“分期立项”变更为“整体立项”，即按“整体立项，分期实施”原则统筹项目建设，整体立项按5000万元的总投资规模编制立项报告，整体立项报告应包括2020年云上东博会系统建设项目部分内容。 2.项目立项主要工作：包括编撰整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和整体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评估服务、报审服务等。  3.协助开展辅助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助开展系统等保预定级变更服务；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及广西项目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注册及项目报备；协助开展与广西电子政务平台签订接入协议等。  4.提供项目投资概算评审材料的制作和FPA功能点评估工作的培训。  5.提供组织不少于两次专家顾问的专业评审服务。  **二、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前期咨询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在开展前期咨询设计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评估建设单位整体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为本项目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提出具体的技术比选方案。咨询成果以满足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以及通过审批部门审批为交付标准，如项目不能通过审批部门审批，投标人承诺按审批部门的要求修改直至最终通过。  2.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次设计的调研和需求分析工作，充分收集当前建设单位项目建设现状等项目前期工作资料。通过分析国内先进省市云上博览会信息化建设发展的情况，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背景，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意义、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3.研究和明确项目的建设思路，包括建设依据、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分析并提出项目建设方案、总体投资估算等建议。  4.咨询设计服务内容包括“1个大脑2中台11个平台多个应用系统”，1个大脑为“东博大脑”；2中台为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11个平台为数字展务平台、证件票务平台、数字会务平台、信息发布平台、智慧营销平台、智慧金融平台、智慧商贸平台、智慧决策平台、应急处置平台、生态开放平台、用户交互及访问平台；多个应用系统包括展会管理、展商/团管理、展位规划、票务管理、证件管理等等内容。  5.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和《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1 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6.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规定的概算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投资概算书、设备清单、软件开发工作量表等，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7.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化标准和归档规定的文档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设计方案，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8.根据审批后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工程项目招标前的准备工作，如编制招标技术规范书、拟定设备清单等。  9.配合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的前期实施和技术交底；配合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或实施期间的工作，如系统技术指导等。  **（二）项目编制服务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总则  1.按照国内外领先的方法论进行，包括顶层设计方法理论、信息资源规划理论（IRP）、UML 建模设计等方法论，在对建设单位信息化建设现状全面调研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应用架构、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运维体系等建设总体设计方案，为系统建设的实施提供科学化、规范化、可持续的方案指导，最终目的是做好项目设计，保证统一高效、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目标的实现，以提升信息化建设的管理水平。  2.项目设计和咨询分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从架构规划、功能需求、系统性能、系统配置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同时，要求项目建设方案科学，易于扩展，符合信息技术与管理的发展方向。  3.根据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系统设计，描述系统的构成、分级与组成，设计系统的配置，对系统性能指标和测试要求等进行说明。  4.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明确提出软硬件设备配置原则和系统软硬件配置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及软件性能指标及参数、数量；提出国产化和自主品牌软硬件配置清单比例；分别列出各应用系统开发工作量测算表。  5.本设计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中标人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保密、环保、节能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围绕项目建设单位的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方案必须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保证提供符合本设计的优质服务。  6.中标人运用的标准、规范和控制过程的程序应满足现行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遇到规范之间的相互冲突，除非采购人明确指定，否则按照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7.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设计要求具有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认可及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8.合同签署后，招标人有权利按照合同、有关附件规定的条件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建设的范围内，随时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  9.除本采购文件要求外，采购人还将为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前期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资料，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守机密，并签订保密承诺。同时，必须严格做好与本项目有关资料的保密工作，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数据、设计需求、功能规划、招标设备配置清单等，均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10.中标人应对所编制内容提供后续的技术监督和指导。  （2）项目咨询设计及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建设成果应可作为后期具体子项目建设实施和招标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文件，设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2.在开展设计过程中，应充分了解采购人信息化现状，基于科学的方法论对项目涉及的应用建设需求进行收集，详细掌握当前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做好本项目设计。  3.基于科学的方法论对项目涉及规划建设相关业务进行业务需求的收集、梳理及规整，理清业务、流程、边界和范围，详细掌握业务、数据、技术和系统现状，做好业务架构设计，要求业务颗粒度适中。既保证业务方案的深度，又要防止过细带来的实施成本问题。  4.设计整体技术架构，充分利用项目现有基础设施资源，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规划服务器、存储、网络以及安全保障资源。  5．结合现有的安全信任体系，对数据传输、管理、发布、使用等不同环节，设计由外到内、由局部到全面、多层次的、纵深的、有效地部署和配置全面安全解决方案，以达到最佳的安全互补状态，保证系统受到可靠、安全的保护。同时，对现有软硬件设备资源和信息安全整体环境进行全面检查评估，提出针对当前的运行状态所需要采取的相应对策。制定详细的安全防护方案。  6.从数据、技术和业务出发，制定系统建设标准规范，制定相关数据、技术和业务标准，为资源共享提供标准规范体系支撑。  7．要支持和协助用户确定业务发展的近期、中期和长期需求，在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并制定实施策略。  8.总体设计的有关技术方案应至少符合国家大型电子政务信息系统概要设计要求。  9.总体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同时，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准确引用和套用。  10.设计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说明其技术性能指标和相关要求。同时，应符合系统开放性、可维护性、支持快速迭代和演化、支持大负载响应的设计要求。  11.设计中所配置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技术先进，性能可靠，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扩容容易等特点的优质产品。  12.项目设计及编制要达到《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1 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同时，设计文件以满足采购人的建设需求以及通过审批主管部门的审批为交付标准，如项目不能通过审批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单位承诺按审批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直至最终通过。  （3）项目概算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包括项目的总概算和各项明细费用概算，概算要科学、合理。  2.概算编制依据：列举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法规、文件、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名称及具体引用条款内容，并将其中必要的部分全文附后，作为报告的附件。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3.明确项目所需总投资及其构成，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及其折扣率、部署地点等详细信息；对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应根据实际需求按照软件工程的规范及要求初步测算各阶段所需工作量、不同类型的技术人员及其对应的人工费用。  4.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分项说明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5.结合系统运维方案，对系统建成后的年度运行经费进行估算，说明运行维护的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提供运行维护的人员工资、相关待遇，系统运行所需备件、配件及电力耗损等费用预算。  6.所有概算表要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所有相关数据需建立计算公式，分表与总表建立链接。同时，必须采用符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16年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符合性测评合格名单的通知》（桂建价〔2016〕1号）文件要求的合格计价软件，并根据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要求套用各项设备、软件的定额，完成项目概算取费。  7．详细要求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要求，并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规定进行概预算书编制。  （4）项目文件格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设计文本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设计人员的不同设计风格。  2．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设计文件的文字、名词、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  3．设计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设计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设计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设计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分册由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决定。  4．图纸要求采用Microsoft Visio 2007以上版本进行绘制；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 2007或WPS Office 2013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计算要求采用国内外通行的商业软件，并最终形成具有公式关联计算关系的Microsoft Excel 2007或WPS表格2013及以上版本的电子表格。  5．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建设单位项目申报、归档保存要求。  （5）项目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基础资料及调研成果进行编制，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总体设计应采用国际先进成熟的技术架构，符合信息化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规范，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保证设计通过。  **三、项目后续服务要求**  设计成果交付后，中标人需跟进项目设计中所有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为建设单位提供协助编制设计方案交底、技术评审验证等技术服务，并参与相关工作，确保建设单位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方案交底：（1）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2）解答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接口人联系方式要求保持工作时间5x8 小时畅通；。  2.技术评审验证：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情况，中标人参与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牌的评审和验证，及时提交评审意见给建设单位。  3.技术分析：实施过程中发生了质量事故或形成质量隐患时，由承建单位组织有关方参加技术分析，中标人应派负责人参加。如涉及到技术设计的原因，中标人应组织技术负责人进行研究分析，并提交解决方案。  **四、项目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1.服务成果要求：  （1）《云上东博会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可研报告评估报告。  （3）《云上东博会系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4）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评估报告。  （5）相关财评资料。  2．提交要求：  （1）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设计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文档至少3 套，电子文档1 套。中标人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  （4）所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等设计成果文档必须通过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评估论证。  （5）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文档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及基础资料进行编制，基础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确保所编制的前期文档通过审批。  **五、验收要求**  （1）中标人必须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项目前期工作需求分析并提交相关编制成果。  （2）中标人在项目评审阶段，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专家评审意见完成项目方案的相关修订，并递交质量合格的报告报相关部门。  （3）在项目审批部门发文批复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设计相关报告文档一式叁份，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归档要求。  **六、其它**  1.本项目中标方须与第一阶段采购服务的中标方开展无缝衔接，完成项目报告整体编撰，共同开展项目立项的相关工作。  2.中标人在编制研究过程中应对有关重要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等及时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 |
| 商  务  条  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补充采购的服务成果需在中标签约后10天内提交；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业主指定。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该项目所产生的代理服务费。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调研、编制等）。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向评审机构和审批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  6.项目设计阶段，中标人必须在南宁市内安排有常驻设计人员开展项目调研、设计等服务，直到本次设计服务验收合格。  7.项目建设实施阶段，中标人必须安排有设计人员，对系统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行指导工作，直到项目完成终验。  8.付款方式：本项目分批次付款，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项目设计方案通过评审机构评审或建设单位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余款中标金额的70%。  9.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询价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10.中标方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  11.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 | |

采购人（公章）：广西南博国际信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竞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及信誉、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为10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提供符合规定的有效声明函），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竞标人价格得分 ＝ ×10分

（4）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须提供规范的报价详细说明与依据以供评审。竞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分……………………………………………………………………………52分**

（1）项目理解方案（满分12分）

一档（4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行业建设的标准及依据提供项目需求方案，但对建设背景、建设思路、必要性等内容描述简单。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建设现状、用户需求、业务功能需求、系统功能及性能等内容描述详实、表达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描述详实、表达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立项申报流程与规范等内容描述清楚，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行性、可靠性；

四档（1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对项目建设内容理解及描述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功能理解透彻，针对性强；

五档（12分）：在四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进行分别设计详细的总体框架、技术路线说明等架构方案，提供项目系统等详细建设方案，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并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方案设计规划合理、描述准确，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

（2）项目概预算编制方案（满分10分）

一档（4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概预算政策依据、编制方法、编制内容等内容描述简单，符合项目评审及项目建设要求；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概预算各项费用构成、概预算使用工具等内容描述清晰、明确，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可行；

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标准要求编制概预算书框架等内容，可操作性强，各项费用措施齐全；

四档（1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套用造价定额等，定额内容详细全面、预算针对性强，各项费用措施完整。

（3）项目服务保障方案（满分10分）

一档（4分）：磋商供应商提供有服务保障目标、任务等内容描述简单；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内容描述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完整；

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有详细的工程进度保障方法，内容描述详尽、操作性强。

四档（1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管理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合理。

（4）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满分10分）

一档（4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能够基本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基本符合项目采购及建设要求，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为一档；

二档（6分）: 在一档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有利于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比较符合项目采购及建设要求，方案比较详细，合理可行的为二档；

三档（8分）: 在二档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符合项目采购及建设要求，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全面，方案内容及措施较完整的为三档；

四档（10分）: 在三档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采购及建设要求，方案详细全面、先进性及可操作性强，各项保障方法及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的为四档。

（5）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满分10分）

一档（4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能简要描述项目档案控制依据、任务；

二档（6分）：在一档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能简单提出项目档案控制依据、详细分析项目档案控制目标、任务、描述具体的控制方法及原则；

三档（8分）：在二档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能针对性提出项目档案管理要点、项目档案控制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强。

四档（10分）：在三档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详细分析项目档案控制依据、政策要求、项目档案控制任务、目标、方法及原则、项目档案控制措施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3、售后服务分………………………………………………………………………………………10分**

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有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等内容，内容描述简单、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有服务流程、响应与处置等内容，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合理，具备可行性；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有应急预案、培训等内容，内容描述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各项保障方法及措施齐全。

**4、团队人员分………………………………………………………………………………………12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持【工程师】（专业：信息与通信工程）职称证书，同时持有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互联网应用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满分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高级网络技术工程师、IT服务项目经理、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数据库设计人员持全过程工程咨询师、大数据资产规划师（中级）、大数据分析师（高级）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系统设计人员持有互联网应用工程师证书、云计算技术（高级）证书、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应用系统支撑人员持有信息系统审计师（ISA）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

（6）拟投入本项目质量管理人员持有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

**5、信誉与业绩分………………………………………………………………………………16分**

（1）磋商供应商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涵盖含计算机软件系统、信息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的内容，证书认证范围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磋商供应商通过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计算机软件系统、信息系统内容的得1分，证书认证范围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满分1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磋商供应商通过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软件设计服务的内容得1分，证书认证范围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满分1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磋商供应商通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GB/T 35770合规管理体系认证、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的，且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计算机软件系统、信息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的内容，证书认证范围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磋商供应商通过GB/T36463.1-2018信息技术服务 咨询设计 第1部分:通用要求评估，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磋商供应商获得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大数据专业服务机构得1分，满分1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7）磋商供应商具有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8）磋商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9）磋商供应商具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10）磋商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咨询或设计项目的业绩，每个0.5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竞标人为中标候选人。**